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我们的审计工作，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81 号）提出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2017 年 10 月，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关联方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乐投资”）转让公司拥有的原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98.61% 的股权，处置后丧失对香榭丽的控制权。公司处置前述股权 2017 年产生投资收益 47,335.96 万元。此外，根据公司与同乐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榭丽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所产生的亏损由同乐投资承担，公司将香榭丽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的亏损 6,046.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出售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前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榭丽净资产为 -47,335.96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586 号)显示,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香榭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均为 0.00 元。交易双方参考评估价值确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名义金额 1 元,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粤传媒转让香榭丽股权不构成权益性交易,理由如下:①香榭丽的全部股东权益由独立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价格 1 元系双方参考评估值经协商后确定,符合独立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②受让方以 1 元名义金额收购香榭丽的目的是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从而便于推进与标的公司的各类事宜,包括整合利用香榭丽的相关资源、推进相关债权债务事项的有效解决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企业因处



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9]48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问题3的规定，公司对超额亏损在2006年12月31日前根据有关规定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公司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转让上述超额亏损子公司时，转让价款与上述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差额应调整未分配利润，不能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的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粤传媒合并报表中原已确认的香榭丽超额亏损，是香榭丽历年经营亏损所造成，在前述关联交易之前已现实存在，并不是前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前述关联交易完成之前，由于粤传媒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子公司香榭丽历年的超额经营亏损金额纳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中反映，因丧失对香榭丽控制权而处置转回超额亏损时也应计入合并利润表。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为：交易完成后，粤传媒将终止确认对香榭丽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粤传媒转让香榭丽的交易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之间的差额将计入投资收益；合并报表层面，粤传



媒丧失香榭丽控制权后，交易对价与已确认香榭丽超额亏损之间的差额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本期合并利润表。

根据粤传媒与同乐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榭丽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所产生的亏损由同乐投资承担，构成权益性交易，因此粤传媒将已纳入合并利润表的香榭丽上述期间亏损计入资本公积。

问题 2、公司 2017 年因厂房搬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98.04 万元；因设备闲置或损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75.94 万元；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44.51 万元；因被投资单位严重亏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99.11 万，请结合相应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以及和主要测算过程，说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同时，请说明 2016 年末前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16 年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足够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如下：

粤传媒印务分公司 2017 年与厂房出租方签订终止厂房租赁合同的协议，并进行厂房和设备搬迁。受厂房搬迁影响，部分固定资产无法继续使用或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粤传媒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参考独立评估机构对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估计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源自 2017 年新发生的厂房搬迁，2016 年并无因厂房搬迁影响发生的资产减值迹象和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粤传媒在 2016 年已对当时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粤传媒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是因为香榭丽未按照合同规定和法院判决书向粤传媒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粤传媒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香榭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作出终止执行的裁定书，粤传媒对应收香榭丽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末因香榭丽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债务，该资产减值迹象已存在，粤传媒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 2016 年末香榭丽是粤传媒的子公司，纳入粤传媒合并范围，因此合并报表中该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已作抵销。粤传媒在 2017 年丧失对香榭丽的控制权，期末香榭丽不再纳入粤传媒合并范围，该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反映在粤传媒合并报表中。

因被投资单位严重亏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是粤传媒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后，认为其存在减值迹象，参考独立评估机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估计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末该资产已存在减值迹象，粤传媒已按照上述处理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1,997.95 万元。2017 年末重新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后，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1,799.11 万元。

